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四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东升

吴文学

陈炎顺

谢小明

刘晓东

王家恒

宋杰

欧阳钟灿

耿建新

季国平

于宁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21,768,095,23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2.10元/股

资产及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45,712,999,989.30元

资产及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净额：44,884,705,052.64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21,768,095,233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4年4月8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

四、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及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45,712,999,989.30 元，其中资产认购部分为 8,532,999,999.30 元（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其所持有的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8.92%的股权认购）；募集现金 37,179,999,990.00 元（包括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债权认购

5,999,999,999.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28,294,936.66元,资产及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净额为44,884,705,052.64元。

五、资产过户情况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已于2014年3月2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3月26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400530号)。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京东方/发行人/公司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京东方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21,768,095,233 股 A 股股份之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京东方显示	指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	指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能源投资	指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高创	指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京东方长虹	指	北京京东方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建翔	指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渝资	指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源盛光电	指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鑫晟光电	指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投资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开发总公司	指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5.5代线	指	第5.5代AM-OLED有机发光显示器件生产线
6代线	指	第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
8.5代线	指	第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
LG 显示	指	LG Display co. Ltd
友达光电	指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U Optonics Corporation)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Corporation)
中华映管	指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Picture Tubes Ltd.)
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8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9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五、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20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2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9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34
第五节 保荐协议内容及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6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6
二、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6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37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京东方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和 2013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京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3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 亿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4005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京东方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68,095,23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712,999,989.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28,294,936.6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4,884,705,052.64 元。

发行人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帐，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资产过户情况

2014 年 3 月 20 日，京东方显示已完成相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国管中心持有的京东方显示 48.92%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京东方名下。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68,095,233股。

（三） 发行价格

京东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与发行底价（即 2.10 元/股）、发行日（2014 年 3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37 元/股的比率分别为 100.00%、88.61%。

（四）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及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45,712,999,989.30 元，其中资产认购部分为 8,532,999,999.30 元（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其所持有的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8.92%的股权认购）；募集现金 37,179,999,990.00 元（包括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债权认购 5,999,999,999.7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28,294,936.66 元，资产及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净额为 44,884,705,052.64 元。

（五） 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公司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4 年 3 月 21 日 9:00-12:00）内共收到 8 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联合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上述 8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8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报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10	50,000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	250,00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	900,000
4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	138,000
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	500,000
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	50,000
7	重庆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	50,000
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	600,000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公司与联合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063,333,333.00	8,532,999,999.30
2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2,857,142,857.00	5,999,999,999.70
3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6,300,000,000.00
4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90,476,190.00	2,499,999,999.00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85,714,284.00	8,999,999,996.40
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7,142,857.00	1,379,999,999.70
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0,952,380.00	4,999,999,998.00
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095,238.00	499,999,999.80
9	重庆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095,238.00	499,999,999.80
1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7,142,856.00	5,999,999,997.60
	合计	21,768,095,233.00	45,712,999,989.30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1,768,095,233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林抚生

注册资金：3,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认购数量：4,063,333,333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2、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 162 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礼品

注册资金：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认购数量：2,857,142,857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3、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25 号

法定代表人：覃伟

注册资金：9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光电产业投资和咨询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认购数量：3,000,000,000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4、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童恺

注册资金：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

认购数量：1,190,476,190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勃

注册资金：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4,285,714,284.00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6、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注册资金：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657,142,857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7、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201、4202-B、4204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注册资金：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2,380,952,380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资金：317,753.65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9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认购数量：238,095,238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9、重庆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毅

注册资金：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土地储备整治，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空调用冷热源的生产、销售，空调维修、保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停车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认购数量：238,095,238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10、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注册资金：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基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2,857,142,856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二）发行对象获配情况

股东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063,333,333.00	8,532,999,999.30	11.51%	36 个月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2,857,142,857.00	5,999,999,999.70	8.10%	36 个月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6,300,000,000.00	8.50%	36 个月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90,476,190.00	2,499,999,999.00	3.37%	12 个月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85,714,284.00	8,999,999,996.40	12.14%	12 个月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7,142,857.00	1,379,999,999.70	1.86%	12 个月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0,952,380.00	4,999,999,998.00	6.75%	12 个月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095,238.00	499,999,999.80	0.67%	12 个月
重庆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095,238.00	499,999,999.80	0.67%	12 个月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7,142,856.00	5,999,999,997.60	8.10%	12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管中心、合肥建翔、重庆渝资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书，国管中心、合肥建翔、重庆渝资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成为持有京东方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管中心、合肥建翔及重庆渝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2013 年 5 月，京东方与合肥建翔、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署了委托贷

款协议，合肥建翔委托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向京东方贷款合计 410,00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京东方与合肥建翔、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合肥建翔委托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向京东方贷款合计 190,000.00 万元。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2、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新增股份的上市和流通安排

发行人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4 月 8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发行中，国管中心、合肥建翔、重庆渝资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 联合主承销商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联合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京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联合主承销商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朱明强、赵军

项目协办人：孙磊

联系人员：韩勇、倪进、盛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 真：021-68801551

（二）联合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朱明强、韩勇、盛成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 真：021-68801551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经办人员：高贵雄、赵菲、窦昊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电话：010-88092036

传 真：010-88092037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办人员：吴风来、朱锦超

办公地址：深圳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7楼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706665

传 真：0755-82135199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经办人员：曹宁、郑绪一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8号长江证券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27-85481899

传 真：027-85481890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朱小辉、荣珊珊、郑敏俐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57763649

传 真：010-58091100

（四）审计、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建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苏星、徐君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 真：010-851851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及代码：京东方 A 000725
B 股简称及代码：京东方 B 200725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12597
注册资本：1,352,154.23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董事会秘书：刘洪峰
证券事务代表：肖召雄
上市时间：1997 年 6 月 B 股上市
2001 年 1 月 A 股上市
邮政编码：100015
电话：010-64318888 转
传真：010-64366264
互联网网址：<http://www.boe.com.cn>
电子信箱：web.master@boe.com.cn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8%	148,415.94	59,405.94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	86,098.11	-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7%	84,765.00	-
合肥融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	67,502.68	-
北京博大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	6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 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	30,000.00	-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	27,530.39	-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	27,484.83	-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0.90%	12,236.93	-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0.83%	11,160.00	-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1%	406,333.33	406,333.33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	300,000.00	300,000.00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	285,714.29	285,714.29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 托-平安财富-汇泰66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	238,095.24	238,095.24
华安基金-华夏银行-平安信托- 平安财富*汇泰72号集合资金信 托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	238,095.24	238,095.24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中融国际信 托-中融-融京1号集合资产信托 计划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	190,476.19	190,476.19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1%	148,415.94	-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 华平安金橙财富34号资产管理计 划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	142,857.14	142,857.14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 华平安金橙财富31号资产管理计 划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	142,857.14	142,857.14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	119,047.62	119,047.62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21,768,095,233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93,121	4.99%	22,443,188,354	63.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46,449,220	95.01%	12,846,449,220	36.40%
合计	13,521,542,341	100.00%	35,289,637,574	100.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明显改善，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中，除国管中心、合肥建翔、重庆渝资之外的其他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京东方 2010-2012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毕马威华振审计,毕马威华振出具了 KPMG-A(2011)AR No.0758、KPMG-A(2012)AR No.0756、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30115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全部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京东方 201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资产总计	90,614,581,894	67,105,360,865	68,769,415,646	54,229,952,769
负债总计	49,563,149,215	31,840,546,413	33,723,931,740	19,970,144,516
股东权益合计	41,051,432,679	35,264,814,452	35,045,483,906	34,259,808,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250,068,430	25,886,959,650	25,585,892,264	24,955,013,0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24,773,771,714	25,771,583,386	12,741,413,562	8,025,290,848
营业利润	1,671,380,635	-724,174,868	156,906,033	-2,320,259,514
利润总额	1,886,266,997	186,051,963	846,087,296	-2,241,360,223
净利润	1,812,545,397	184,383,068	693,677,317	-2,268,032,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9,113,831	258,133,391	560,866,477	-2,003,813,0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984,046	3,088,875,525	-778,530,727	-1,053,315,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1,098,248	-2,177,351,351	-15,374,788,659	-13,136,614,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7,566,601	-297,875,942	9,978,735,216	18,050,033,9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1,900,292	596,953,022	-6,138,414,968	3,867,458,1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8,386,984	13,556,486,692	12,959,533,670	19,097,948,63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流动比率		1.35	2.08	1.65	2.51
速动比率		1.24	1.86	1.52	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7.48%	12.98%	11.19%	4.6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4.70%	47.45%	49.04%	36.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1	6.64	6.66	6.53
存货周转率（次）		6.86	9.53	7.87	7.97
每股净资产（元）		2.02	1.91	1.89	2.2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2	0.23	-0.06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04	-0.4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 收益（元）	基 本	0.101	0.019	0.041	-0.202
	稀 释	0.101	0.019	0.041	-0.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 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4.99	1.00	2.19	-8.03
	加权平均	5.12	1.00	2.22	-1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 股收益（元）	基 本	0.090	-0.040	-0.286	-0.21
	稀 释	0.090	-0.040	-0.286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4.46	-2.10	-15.13	-8.31
	加权平均	4.57	-2.11	-15.31	-12.1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本次发行后的股本 35,289,637,574 股全面摊薄计算，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认购对象	2013年1-9月	2012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	0.0385	0.0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7	0.73

本次发行后，京东方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将分别增加 21,768,095,233.00 元和 23,116,609,819.64 元。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458,529.48	38.17%	2,583,114.59	38.49%	2,794,544.19	40.64%	2,779,228.51	51.25%
非流动资产	5,602,928.71	61.83%	4,127,421.50	61.51%	4,082,397.38	59.36%	2,643,766.77	48.75%
总资产	9,061,458.19	100.00%	6,710,536.09	100.00%	6,876,941.56	100.00%	5,422,995.28	100.00%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422,995.28 万元、6,876,941.56 万元、6,710,536.09 万元和 9,061,458.19 万元。

201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1,453,946.2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数额较大所致。

201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350,922.10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②鑫晟光电 8.5 代线项目、鑫晟光电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开始投建以及源盛光电 5.5 代线项目在建工程余额增加导致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及其占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553,512.69	51.52%	1,241,462.76	38.99%	1,695,609.44	50.28%	1,106,052.31	55.39%
非流动负债	2,402,802.23	48.48%	1,942,591.88	61.01%	1,676,783.73	49.72%	890,962.14	44.61%
总负债	4,956,314.92	100.00%	3,184,054.64	100.00%	3,372,393.17	100.00%	1,997,014.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是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其中，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长期借款。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采购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工程设备款。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9 月末，京东方的银行借款分别为 1,272,930.77 万元、2,290,398.86 万元、1,964,444.38 万元和 3,531,358.6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4%、67.92%、61.70%和 71.25%。TFT-LCD 产业为资本密集型产业，需要持续、巨额的资本投入以维持并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因此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证券市场融资等手段筹集资金。

（三）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指标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1	6.64	6.66	6.53
存货周转率	6.86	9.53	7.87	7.97
总资产周转率	0.31	0.38	0.21	0.1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良好。2012年，公司抓住 TFT-LCD 行业复苏的有利时机，加快了库存消化速度，存货周转率水平较前两年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随着各产线的陆续达产，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水平逐年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随着固定资产投入的增加以及现有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比例的提高、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将进一步提高。

（四）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京东方营业收入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TFT-LCD	2,100,508	84.79%	2,193,437	85.11%	989,336	77.65%	556,094	69.29%
显示光源	40,991	1.65%	65,213	2.53%	68,695	5.39%	93,987	11.71%
显示系统	260,307	10.51%	222,952	8.65%	175,018	13.74%	55,542	6.92%
其他业务	75,571	3.05%	95,556	3.71%	41,092	3.23%	96,907	12.08%
合计	2,477,377	100.00%	2,577,158	100.00%	1,274,141	100.00%	802,52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由于全资子公司合肥京东方投资建设的6代线和控股子公司京东方显示投资建设的8.5代线陆续量产，并分别于2011年底和2012年第三季度实现满产，公司 TFT-LCD 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均逐年快速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系统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10、2011年公司分别收购了苏州高创和京东方长虹，两家公司主要从事显示器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上述并购增强了公司显示系统业务的规模和实力。

公司的显示光源业务主要是 TFT-LCD 背光源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报告期

内，该业务的收入及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是新能源事业、真空与成型业务和国际商务园业务等，该等业务收入 2011 年以来占比较小。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京东方分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TFT-LCD 业务	26.52%	11.77%	-9.36%	-10.74%
显示光源	10.88%	7.77%	6.87%	5.76%
显示系统	6.48%	4.98%	2.83%	5.28%
其他业务	28.31%	24.99%	31.57%	25.92%
综合毛利率	24.21%	11.57%	-5.49%	-3.28%

2010-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京东方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8%、-5.49%、11.57%和 24.21%，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受 TFT-LCD 业务毛利率波动影响所致。

受经济、投资波动等因素的周期性影响，TFT-LCD 面板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当行业景气回升时，面板需求增加、价格上涨；当行业景气回落时，面板需求萎缩、价格下跌。2008 年美国金融危机后，TFT-LCD 面板行业自 2009 年第二季度开始缓慢复苏，但到了 2010 年年中达到峰值后又开始了两年的低迷，直到 2012 年第三季度才又开始复苏回暖。

报告期内，公司 TFT-LCD 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亦随着 TFT-LCD 面板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而波动。有所不同的是，公司 2010 年 TFT-LCD 业务的经营规模较小，虽然整个行业较为景气，但公司 TFT-LCD 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2011 年，TFT-LCD 面板行业陷入低谷，公司 TFT-LCD 业务毛利率水平进一步走低。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2010 年的 3.21 倍，TFT-LCD 面板行业也从三季度起复苏回暖，因而 TFT-LCD 业务毛利率水平同比大幅提高。2013 年 1-9 月，TFT-LCD 面板行业持续景气，公司 TFT-LCD 业务毛利率水平继续提升。

3、公司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京东方的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82,942.38	3.35%	65,128.72	2.53%	43,929.09	3.45%	20,147.36	2.51%
管理费用	224,023.36	9.04%	222,417.11	8.63%	180,096.36	14.13%	145,873.98	18.18%
财务费用	40,043.87	1.62%	29,189.32	1.13%	2,968.21	0.23%	-1,316.33	-0.16%
合计	347,009.62	14.01%	316,735.15	12.29%	226,993.66	17.82%	164,705.01	20.52%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京东方的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3年9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流动比率	1.35	2.08	1.65	2.51
速动比率	1.24	1.86	1.52	2.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70%	47.45%	49.04%	36.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8%	12.98%	11.19%	4.64%
指标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2,998.40	308,887.55	-77,853.07	-105,331.53

报告期内，京东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基于以下原因，公司的债务违约风险较小：

1、TFT-LCD 面板行业于 2012 年第三季度起开始复苏回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改善。

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9 月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2.39、1.52、1.86 和 1.24。

3、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截至 2013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54.70%，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仅为 27.48%。

4、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各贷款银行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各贷款银行给予公司充足的授信额度和优惠的贷款条件。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京东方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98.40	308,887.55	-77,853.07	-105,331.53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522,590.78	2,697,384.00	1,340,078.52	904,09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89,592.37	-2,388,496.45	-1,417,931.60	-1,009,42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109.82	-217,735.14	-1,537,478.87	-1,313,66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756.66	-29,787.59	997,873.52	1,805,003.3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相当。由于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般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2012年以来，随着 TFT-LCD 面板行业的复苏回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沛，较以前年度有较大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投资建设合肥京东方 6 代线、京东方显示 8.5 代线、源盛光电 5.5 代线和鑫晟光电 8.5 代线，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处置京东方能源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但该等现金流入金额均远小于当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因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期均为负值。

报告期内，公司为投建合肥京东方 6 代线、京东方显示 8.5 代线、源盛光电 5.5 代线和鑫晟光电 8.5 代线，筹资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其中，2012 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因为 2012 年第三季度起 TFT-LCD 面板行业复苏，公司盈利、现金流量大幅改善，当年归还了大量银行短期借款。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013年8月12日，经京东方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224亿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60亿元。其中国管中心以其所持京东方显示48.92%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京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权认购部分作价为85.33亿元，公司本次募集现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亿元）
1	对鑫晟光电进行增资投资建设第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	285	130
2	对鑫晟光电进行增资投资建设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53.97	25
3	对源盛光电进行增资投资建设第5.5代AM-OLED有机发光显示器件项目	220	40
4	对重庆京东方进行增资投资建设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	328	152
5	补充流动资金	28	28
总计		914.97	375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京东方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根据京东方与合肥建翔、重庆渝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肥建翔与重庆渝资认购资金将分别全部投入鑫晟光电8.5代线项目和重庆京东方8.5代线项目，除以上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之外的募集资金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以上各募投项目中的分配事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一：收购京东方显示 48.92%的股权

1、京东方显示基本情况

(1) 京东方显示的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注册资本：1,737,719.9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阵列玻璃基板、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液晶电视及零配件、公共信息显示终端及配套设备、背光源。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薄膜晶体管显示器件、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用彩色滤光片、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用部件、材料、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液晶电视及零配件、公共信息显示终端及配套设备、背光源的研发；销售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液晶电视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公共信息显示终端及配套设备、背光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 京东方显示最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摘要

根据毕马威华振于2013年7月1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301593号），京东方显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信息摘要如下：

①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9,091.56	3,035,949.20
负债总额	1,410,893.12	1,342,817.75
股东权益合计	1,708,198.44	1,693,131.45

②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8,080.53	862,103.54
营业利润	11,486.57	-36,202.48
利润总额	15,066.99	-20,689.58
净利润	15,066.99	-20,689.58

③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781.97	232,59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665.09	-191,29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5,757.33	73,311.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925.62	112,803.05

④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销售毛利率（%）	18.06	6.20
总资产收益率（%）	0.48	-0.68
净资产收益率（%）	0.88	-1.22
流动比率（倍）	3.42	2.69
速动比率（倍）	3.14	2.49
资产负债率（%）	45.23	44.23

2、目标资产作价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3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京东方显示48.92%股权的评估值为85.33亿元。上述股权的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13]154号文核准，经双方友好协商，京东方显示48.92%股权作价85.33亿元。

项目二：对鑫晟光电进行增资投资建设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

该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项目实施单位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周期	22 个月
5	建设地点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站北新区
6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玻璃基板月投入量为 9 万片的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生产线，建设工程包括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生活服务设施以及相应的建（构）筑物
7	主要产品	55” 及以下的 TFT-LCD 显示屏和模组等产品
8	项目投资总额	285 亿元，其中：建设资金 259.60 亿元，流动资金 25.40 亿元
9	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土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项目已取得了国家发改委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评批复和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项目三：对鑫晟光电进行增资投资建设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项目实施单位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周期	17 个月
5	建设地点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站北新区（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厂区东侧）
6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产能为 60K/月的触摸屏生产线，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栋生产厂房：Sensor 栋厂房、贴合栋厂房
7	主要产品	手机、平板电脑等用触摸屏
8	项目投资总额	53.97 亿元，其中：建设资金 50.27 亿元，流动资金 3.70 亿元
9	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土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项目取得了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该项目在鑫晟光电自有土地上建设

项目四：对源盛光电进行增资投资建设第 5.5 代 AM-OLED 有机发光显示器件项目

该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第 5.5 代 AM-OLED 有机发光显示器件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项目实施单位	鄂尔多斯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4	建设周期	29 个月
5	建设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装备制造基地
6	主要建设内容	生产区：新建阵列玻璃基板月投入量为 5.4 万片的第 5.5 代 AM-OLED 有机发光显示器件生产线，建设工程包括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以及相应的建（构）筑物 生活区：新建倒班宿舍、活动中心、体育场馆等生活服务设施及相应建（构）筑物
7	主要产品	中小尺寸 LTPS LCD 和 AM-OLED 显示器件
8	项目投资总额	220 亿元，其中：建设资金 205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15 亿元
9	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土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项目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内环评批复和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项目五：对重庆京东方进行增资投资建设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

该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重庆京东方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项目实施单位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周期	24 个月
5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6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生产线，建设工程包括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生活服务配套设施以及相应的建（构）筑物
7	主要产品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高端电视用显示模组和触控模组
8	项目投资总额	328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300 亿元，流动资金 28 亿元
9	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土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项目取得了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项目六：补充流动资金

作为管理中心、研发中心以及人才中心，京东方承担了绝大部分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专利申请及维护，品牌建设等职能，并对公司的平板显示业务和其他业务实施统一运营管理。未来三年京东方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专利申请及维护）以及信息化管理和品牌建设上需要累计投入的金额将超过 50 亿元，为缓解公司的资金筹集压力，其中 28 亿元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剩余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自筹资金投入。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经京东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京东方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入以下专项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1、户名：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560001881190000

开户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户名：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14589950009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3、户名：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3168191000744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4、户名：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34014130000047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京东方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协议内容及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2013年8月，京东方与中信建投签署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保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中信建投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京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京东方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愿意推荐京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发行人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帐，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刊登《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的下一交易日（2014 年 4 月 8 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在上市首日（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国管中心、合肥建翔、重庆渝资所认购的京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京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朱明强 赵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

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

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

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4年4月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承担本所相关审计报告中其所述之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4 月 3 日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票，截至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8、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联系人：刘洪峰、肖召雄

电话：010-64318888-6272

传真：010-6436626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